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、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永和成”）、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凉山高新”）为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医科”）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、成都永和成、达州医科为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 400 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、9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5-034 至 035、037 号临时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了公司、成都永和成、达州医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5 年都江堰企保字 196 号、2025 年都江堰企保字 197 号、2025 年都江堰企保字 198 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、

成都永和成、达州医科分别为凉山高新向银行申请的 400 万元银行贷款（贷款期限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-2026 年 10 月 24 日）提供人民币肆佰万元（小写：4,000,000 元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西昌市高枧乡陈所村七组

法定代表人：曾晓玲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-12-05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医疗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医院管理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本公司股权关系：系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持有凉山高新 70%股权，凉山高新股权结构表如下：

股东	持股比例（%）
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70
张虎	11.8
成都创鑫致远医疗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
李大援	3.4
易望舒	2.2
张敏	1.4
兰婧	1.2
合计	100

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总资产	4,746.41	4,968.84
负债总额	3,741.07	3,708.95
净资产	1,005.33	1,259.89
资产负债率	78.82%	74.64%
项目	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711.39	1,801.37
利润总额	-257.69	-329.41
净利润	-254.55	-318.63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2025 年都江堰企保字 196 号）

- 1、保证人：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
- 3、被担保人：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400 万元（大写肆佰万元整）

5、保证范围：在本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7、保证期间：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（二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2025 年都江堰企保字 197 号）

- 1、保证人：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
- 3、被担保人：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400 万元（大写肆佰万元整）

5、保证范围：在本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

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7、保证期间：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（三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2025 年都江堰企保字 198 号）

1、保证人：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

3、被担保人：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400 万元（大写肆佰万元整）

5、保证范围：在本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7、保证期间：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、成都永和成为达州医科、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凉山高新、达州医科互保实际发生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 1,2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3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没有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 1.8 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，担保余额 9,940 万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18%）；公司、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没有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2025 年都江堰企保字 196 号、2025 年都江堰企保字 197 号、2025 年都江堰企保字 198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